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95,976	2,678,332
銷售成本		(1,887,248)	(2,561,341)
毛利		8,728	116,991
其他收益	2	3,923	12,4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31,726)	(23,457)
行政支出		(95,120)	(113,719)
其他經營支出		(68,930)	(118,348)
經營虧損	3	(183,125)	(126,087)
融資成本	4	(336)	(4,516)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	5	-	17,944
除稅前虧損		(183,461)	(112,659)
稅項	6	(1,016)	(2,073)
除稅後虧損		(184,477)	(114,732)
股東應佔虧損	7	(184,477)	(114,732)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8	港幣(0.036)元	港幣(0.022)元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8	港幣(0.036)元	港幣(0.022)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5,423	14,765
會所債券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5,368	137,690
應收賬款	13	244,619	418,7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2,340	159,7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8,071	192,322
		670,398	908,4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3,344	57,15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34,034	42,639
稅項	6	119,926	121,630
短期銀行貸款		-	3,878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6	30	26
		167,334	225,327
流動資產淨額		503,064	683,1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0,788	710,232
資金來源：			
股本	17	51,659	51,659
儲備	19	478,337	658,295
股東資金		529,996	709,954
長期負債	16	117	147
遞延稅項	20	675	131
		530,788	710,232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張永賢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356
附屬公司	11	554,048	608,073
會所債券		10,500	10,50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1,411	7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5	1,116
		32,496	1,8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69	23,01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727	(21,12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7,275	597,803
資金來源：			
股本	17	51,659	51,659
儲備	19	535,616	546,144
股東資金		587,275	597,803

代表董事會

施誌庭

主席

張永賢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1	(71,057)	(914,15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77)	(3,537)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2	1,233
購入貿易投資		-	(457,873)
出售貿易投資所得款項		-	717,073
收取利息		474	10,405
收取股息		-	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31)	267,3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所籌集新銀行貸款		-	3,878
償還銀行貸款		(3,878)	(235,099)
償還融資租約之資本部分		(26)	(1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904)	(231,3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76,892)	(878,168)
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322	1,070,490
外匯變動之影響		2,641	-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8,071	192,3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十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17及19	709,954	824,686
貨幣滙兌差額	19	4,519	-
年內虧損淨額	19	(184,477)	(114,73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17及19	529,996	709,954

1 主要會計政策

為編製該等賬目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呈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按負債法就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之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除非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必定可變現。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政策（見賬目附註1(ii)）。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實體。

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載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並未於較早前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確認而撥入儲備之任何商譽)兩者之間之差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估值相隔期間由本集團董事檢討其賬面值,如有重大變動則作出調整。重估之增值撥入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與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對銷,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值計入損益賬,惟以之前扣除之數額為上限。

(ii) 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撇銷其估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為2%。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固定資產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本集團預期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汽車	30%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ii)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資產之任何重估儲備餘額乃轉撥至保留盈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iv) 固定資產重修及改良所需成本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情況所涉及之主要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資產之成本乃撥作資本及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轉予本集團之租約以融資租約入賬。融資租約乃於租約初期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各租約付款乃於資本費用與融資費用之間作出分配，以得出尚未償還之資本餘額之固定費用。相應之租金負債(減融資費用)已計入長期負債。融資費用在租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約

資產之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仍屬租賃公司之租約屬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減從租賃公司所收取之任何獎金，均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時，會審閱資產之賬面值。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及（如適用）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價值。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資產按估值呈列及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則於該情況下該等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公平價值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h)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若被視為呆賬，則會作出撥備。資產負債表上之應收賬款乃減去該撥備後入賬。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持有至要求銀行付款之存款。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l)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該年度業績為基準，並經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項目或永不課稅或永不扣稅項目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乃使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賬目之賬面值之所有臨時差異作出撥備。倘遞延稅項資產或遞延稅項負債按結算日前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予以收回或償還時，則以預期有關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有關資產或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入賬至未來應課稅溢利應可足夠抵銷可扣減臨時差異、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

(m)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以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在上述兩種情況下產生之滙兌差額在損益表中處理。

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按平均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服務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股息收入於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須提撥準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聘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並以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遞減。

本集團亦按台灣僱傭條例規定，為其台灣僱員購置強制性勞工保險計劃，保障退休福利。

(p)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以主要申報形式呈報，而地區則以次要申報形式呈報。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按金、預付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會所債券。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及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之增添。

就地區分部申報而言，銷售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計算。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於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883,886	2,670,478
其他經營收入	12,090	7,854
	1,895,976	2,678,332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474	10,405
佣金收入	-	168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8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3,026	-
其他	423	1,865
	3,923	12,446
總收益	1,899,899	2,690,778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申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產品。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集團分部業務間之交易主要包括向各個業務分部提供電訊產品維修服務。該等交易乃按與獨立第三者訂約之類似條款訂立，並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買賣		分部業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間之對銷	
	2004	2004	2004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1,873,921	22,055	-	1,895,976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	11,809	(11,809)	-
營業總額	<u>1,873,921</u>	<u>33,864</u>	<u>(11,809)</u>	<u>1,895,976</u>
分部業績	<u>(167,687)</u>	<u>(15,438)</u>		<u>(183,125)</u>
融資成本				<u>(336)</u>
除稅前虧損				<u>(183,461)</u>
稅項				<u>(1,016)</u>
除稅後虧損				<u>(184,477)</u>
股東應佔虧損				<u>(184,477)</u>
分部資產	669,713	13,256		682,969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852
資產總值				<u>698,122</u>
分部負債	38,674	6,510		45,184
未分配負債				122,942
債務總額				<u>168,126</u>
資本開支	1,781	796		2,577
折舊	2,698	643		3,341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282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部(續)

	買賣		分部業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其他業務	間之對銷	
	2003	2003	2003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	2,667,484	10,848	-	2,678,332
分部業務間之營業額	35	702	(737)	-
營業總額	<u>2,667,519</u>	<u>11,550</u>	<u>(737)</u>	<u>2,678,332</u>
分部業績	<u>(106,384)</u>	<u>(19,703)</u>		(126,087)
融資成本				(4,516)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 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				<u>17,944</u>
除稅前虧損				(112,659)
稅項				<u>(2,073)</u>
除稅後虧損				<u>(114,732)</u>
股東應佔虧損				<u>(114,732)</u>
分部資產	905,032	18,226		923,258
會所債券				12,301
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935,559</u>
分部負債	77,906	2,528		80,434
未分配負債				<u>145,171</u>
債務總額				<u>225,605</u>
資本開支	2,632	1,080		3,712
折舊	3,501	283		3,784
其他非現金開支				141,703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以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香港及澳門－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台灣－買賣電訊產品及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時，下文所示乃各個地區分部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佔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營業總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各項之10%或以上。地區分部間並無銷售及其他交易。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4	2004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206,754	568,018	1,973
台灣	643,782	114,951	604

	來自外來客戶之		
	營業額	資產總值	資本開支
	2003	2003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1,788,979	752,449	1,492
台灣	735,088	170,809	2,220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u>計入</u>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2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3,026	-
提早清償融資租約收益	-	72
滙兌收益淨額	6,213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11	1,408
— 以往年度	-	1,020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851,434	2,457,632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22,140	22,8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364
折舊	3,341	3,784
滙兌虧損淨額	-	26
共同控制實體撇減	-	1,168
固定資產減值	765	-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	2,9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5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179	19,403
呆壞賬撥備	72,578	114,395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4,875	1,9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8,487	65,431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14	4,497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22	19
	<u>336</u>	<u>4,516</u>

5 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經營其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年內此業務附屬公司之營運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本集團於賬目呈報已終止之業務分部為終止業務。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528
銷售成本	-	(12,630)
毛損	-	(12,102)
其他收益	-	106
銷售及分銷支出	-	(192)
行政支出	-	(7,708)
其他經營支出	-	(616)
經營虧損	-	(20,512)
融資成本	-	(6)
除稅前虧損	-	(20,518)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	(20,518)
股東應佔虧損	-	(20,518)
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	(1,655)
投資現金流入淨額	-	11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17)
現金流出總淨額	-	(1,661)

5 終止業務(續)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	-
流動資產	-	3,858
資產總值	-	3,858
負債總額	-	(21,802)
負債淨額	-	(17,944)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已終止負債淨額	-	17,944
終止業務所得款項	-	-
終止業務收益	-	17,944
有關稅項	-	-
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收益	-	17,944

6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438	371
海外稅項(附註(ii))	34	1,702
	472	2,073
遞延稅項(附註20)		
本年度	544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016	2,073

6 稅項 (續)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提撥準備。
- (ii)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之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對賬		
除稅前虧損	(183,461)	(112,659)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所得稅	(32,106)	(19,715)
不可扣稅開支	4,842	17,998
稅項豁免收益	(2,492)	(16,026)
海外稅率差異之影響	1	729
未確認稅項虧損	54,460	32,131
未確認臨時差異	(23,809)	(12,46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47	(488)
預扣稅項	3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7)	(84)
其他	17	(8)
本年度稅項開支	1,016	2,073

-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附註23(c))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6 稅項 (續)

在稅務局要求下，本公司同意透過購買儲稅券及以現金分期付款之方法支付合共港幣1.08億元之按金。反對結果尚未落實。倘若反對成功，該等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7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0,30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9,000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84,4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4,73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三年:5,165,973,933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該兩年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533	381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788	28,661
退休基金供款	1,330	1,394
酌情花紅	-	5,751
	29,651	36,187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 普通股之數目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05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2004	2003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9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25,000,001元至港幣25,500,000元	1	1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執行董事之承諾費(二零零三年：無)。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3	2,199
退休基金供款	13	46
花紅	1,500	-
	1,936	2,245

個別人士酬金之組別如下:

	個別人數	
	2004	200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1

10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300	4,951	4,339	7,284	2,751	25,625
滙兌差額	-	18	10	16	-	44
添置	-	1,291	163	1,123	-	2,577
重估	2,900	-	-	-	-	2,900
出售	-	(318)	(2,346)	(2,120)	(931)	(5,71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200	5,942	2,166	6,303	1,820	25,431
累積折舊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1,129	2,941	4,141	2,649	10,860
滙兌差額	-	(7)	(17)	(17)	-	(41)
本年度折舊	126	1,272	320	1,542	81	3,341
重估	(126)	-	-	-	-	(126)
減值開支	-	200	302	263	-	765
出售回撥	-	(138)	(1,777)	(1,945)	(931)	(4,79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2,456	1,769	3,984	1,799	10,00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9,200	3,486	397	2,319	21	15,42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300	3,822	1,398	3,143	102	14,765

10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上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租賃	租賃	傢俬及裝置	電腦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土地及樓宇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	-	5,942	2,166	6,303	1,820	16,231
重估值	9,200	-	-	-	-	9,200
	<u>9,200</u>	<u>5,942</u>	<u>2,166</u>	<u>6,303</u>	<u>1,820</u>	<u>25,431</u>

- (a)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並以長期租約持有。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公開市值基準作出重估。重估收益約港幣3,026,000元(二零零三年：虧絀約港幣36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賬目附註3)，以修訂之前已扣除之虧絀。
- (c) 假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折舊列賬，則其計入賬目之賬面值應約港幣9,50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727,000元)。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3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2,000元)。

賬目附註

10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298	43	270	611
滙兌差額	20	2	18	40
出售	(318)	(45)	(288)	(65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06	13	136	255
滙兌差額	11	-	6	17
本年度折舊	21	3	27	51
出售回撥	(138)	(16)	(169)	(32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92	30	134	356

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1,093	191,0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淨額(附註b)	362,955	416,980
	554,048	608,073

(a)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存貨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商品·按成本值	170,635	219,749
減：撥備	(25,267)	(82,059)
	<u>145,368</u>	<u>137,69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港幣107,84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421,000元）。

13 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扣除特定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即期	187,750	182,780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0,832	158,56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055	160,009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5,668	1,276
減：一般撥備	(61,686)	(83,881)
	<u>244,619</u>	<u>418,744</u>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4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到期	13,344	57,154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	-
	<hr/>	<hr/>
	13,344	57,154
	<hr/>	<hr/>

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為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之款項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160,000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6 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本集團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	49
第二年	49	49
第三至第五年	93	1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4)	(66)
長期負債總額	147	173
減：長期負債即期部份	(30)	(26)
	<u>117</u>	<u>147</u>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	26
第二年	35	30
第三至第五年	82	117
	<u>147</u>	<u>173</u>

17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u>2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u>5,165,974</u>	<u>51,659</u>

18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a) 購股權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並於會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惟根據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概要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目的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18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a) 購股權(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01,8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7%。將不會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00%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最遲於該十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18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a) 購股權 (續)

	舊計劃	新計劃
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需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無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需要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80%；及	(a)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b) 一股股份之面值	(b)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c) 一股股份之面值

18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續)

(a) 購股權(續)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剩餘年期	舊計劃將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予以終止	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結餘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1,800,000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錄於本集團之賬目，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記錄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扣除。

18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續)

(a) 購股權 (續)

於本財政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無償發行認股權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予本公司股東，賦予權利可以每股港幣0.68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合共527,951,98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該等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可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總數為527,951,877份。所有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到期。於本財政年度至到期前，並無二零零四年認股權證獲行使。

1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滙兌 差額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101	312,512	773,027
年度虧損	-	-	-	-	(114,732)	(114,732)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101	197,780	658,29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101	197,780	658,29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101	197,780	658,295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457,804	2,450	160	101	197,780	658,295
滙兌差額	-	-	-	4,519	-	4,519
年度虧損	-	-	-	-	(184,477)	(184,47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4,620	13,303	478,337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57,804	2,450	160	4,620	13,303	478,33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457,804	2,450	160	4,620	13,303	478,337

1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滙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17	(102,291)	546,783
年度虧損	-	-	-	(639)	(639)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17	(102,930)	546,144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17	(102,930)	546,144
滙兌差額	-	-	(221)	-	(221)
年度虧損	-	-	-	(10,307)	(10,30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204)	(113,237)	535,616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港幣536,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6,000,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20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年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		物業重估		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於十月一日	41	41	90	90	-	-	131	131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41)	-	245	-	340	-	544	-
於九月三十日	-	41	335	90	340	-	675	131

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約港幣76,7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9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對賬表：

	2004	2003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3,461)	(112,65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虧絀	(3,026)	364
折舊	3,341	3,784
貿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	(8)
提早清償融資租約收益	-	(72)
共同控制實體撇銷	-	1,168
固定資產減值	765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
出售貿易投資虧損	-	2,9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752	(250)
利息收入	(474)	(10,405)
利息開支	336	4,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181,767)	(110,661)
存貨(增加)／減少	(9,192)	270,298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174,730	110,64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	(52,316)	(1,119,034)
營運動用之現金	(68,545)	(848,754)
利息開支	(336)	(4,516)
已付稅項	(2,176)	(60,8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057)	(914,151)

22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港幣17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1,000,000元），而本集團概無動用有關融資（二零零三年：港幣26,000,000元）。

23 或然負債

- (a) 一家附屬公司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0,000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
- (c) 如賬目附註6(c)所述，稅務局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應課稅額。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應課稅額評估為不正確，及過早釐定是否會產生任何稅項罰金，故並無於賬目中對稅務罰款作出撥備。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

	本集團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0,515	14,53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0,092	1,948
	20,607	16,486

25 主要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傳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亮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普通股 1美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新鷹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25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註冊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	100	電訊產品貿易
資達國際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提供維修服務

董事認為，上表包括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在台灣之手機分銷業務規模大幅縮減至最少。縮減產生之可估計成本約為港幣2,400,000元。有關成本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中確認。

27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基準。

29 賬目批准

載於第31至69頁之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